

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以建立责任型、法治型、阳光型机关为目标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委实际，不断开拓创新，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，现将相关工作报告如下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、增强意识、狠抓落实。2022年我委继续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由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制订相关工作制度，按时完成我委相关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发布，在法定期限内对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进行答复。

（二）提高认识、完善制度扎实开展。强化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，进一步完善了《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、《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意见》等制度，认真领会实质，严格把握要求，扎实落实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工作要求，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、重点突出。建立委信息员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公开。通过完善工作机制，构建信息平台，保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，切实为社会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得途径。

（三）拓展服务、加强宣传、提高透明度。我委采取多项措施，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拓展信息公开范围、渠道，以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和政务公开宣传栏为载体，现代方法和传统方法相结合，加强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对审批事项，依法做好批前公示、批后公告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确保阳光下运行权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。
- 二是部分信息更新仍不够及时。

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